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柳海彬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1,200 股（对应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 165,600 股）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将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 股（对应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 8,000,000 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柳海彬先生另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805,896 股（其中无限售股份 42,260,000 股，有限售股份 110,545,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52,740,000 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34.51%，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